

船舶转让合同

甲方（转让方）：江苏省镇扬汽车轮渡管理处

乙方（受让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船舶“江苏路渡 2026”轮的转让，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转让船舶的基本情况

1、船舶资料

船名：江苏路渡 2026 船舶种类：汽车渡船 总吨：824 吨
净吨：428 吨 船籍：镇江 船级：ZC 航区：A、B 级
总长：76.5 米 船宽：13.8 米 型深：3.3 米
建造厂家：仪征江海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建造年份：2002 年 5 月

2、所有权

甲方确认拥有本合同下的“江苏路渡 2026”船的全部产权，并承诺该船不存在光船租赁协议或者委托经营协议。

3、船舶所在地点：镇江市润州路 100 号（江苏省镇扬汽车轮渡管理处内）

第二条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整）。本次转让交易标的涉及的有关税、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交易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2、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_____内（ 年 月 日前）

将全部交易价款一次性划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交易专用结算账户。

3、产权交易完成相关部门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后，甲方应凭相关部门出具的权属变更登记材料书面提示产权交易所将交易价款汇入甲方指定的账号，省产权交易所核实有关材料后，在三个工作日办理交易价款结算手续。

4、产权交易完成相关部门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后，乙方支付的交易保证金(参拾万元整)由省产权交易所退还给原账户。

5、乙方按照交易公告的收费标准向省产权交易所支付交易服务费。

6、如甲方和乙方因故无法按约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在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后，共同委托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划转交易专用结算账户内涉及的保证金及产权交易价款。

第三条 船舶看验及交接

甲方同意在公告期直至竞拍前均可安排竞买方看船。竞买方在竞价前应验看并确认船舶现状及相关文件资料(文件资料附后)，竞买方认为有必要可采取影像记录等方式进行存证；竞买方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验船确认，视同认可船舶现状，一旦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悔约。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船款及当地船舶登记部门的接收函后，双方约定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过户手续及船舶交接。

甲方完成船舶相关产权注销后，双方查验船舶并移交相关船舶资料后即签订交接协议书。交接书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该轮正式移交乙方，风险一并转移给乙方。

仅作
让方
用

第四条 相关费用

船舶交船前，该船舶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由甲方承担；交船后，该船舶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办理船舶产权过户手续等产生的相关费用按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双方需遵守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

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拾万元的违约金。

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伍拾万元的违约金。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特约条款

- 1、船舶交接时状态以双方看船时确认的状态为准。
- 2、船上库存燃油不含在交易成交价中，需在交接船时以当日市场价另行计算后一次性结清。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两份，产权交易所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转让方
供合
作他

甲方(签章):

乙方(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